

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》(试行)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2679.htm

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》(试行)的通知(建市[2007]171号)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江苏、山东省建管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总后基建营房部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：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53号)，我们制定了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》(试行)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》(试行)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附件：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(试行)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(房屋建筑工程)

单位	规模	序号	工程类别	项目名称
			大型	中型
			小型	
工程	层	1	一般房屋建筑工程	工业、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
		25	5~25	3500
				2000~3500
				注：1.大中

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；2.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。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（公路工程）

备注	序号	工程类别			项目名称	单位	规模	
		大型	中型	小型				
					1	高速公路各工程类		
别	米	>0						
					2	桥梁工程	米	单跨 50
13	单跨 < 50	单跨 < 13						
						桥长	1000	30
	桥长 < 1000	桥长 < 30						
					3	隧道工程	米	长度
	1000	0	长度 < 1000					

4 单项合同额 万元

>3000 500 ~ 3000 < 500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